

花蓮縣政府駕駛、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

花蓮縣政府為健全駕駛、技工及工友管理制度，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以府行庶字第五五五九二號函訂定發布「花蓮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」；嗣於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府行庶字第○九八○○七○七八四號函修正發布，配合中央相關法規修正及「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訂頒，將名稱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駕駛、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」；復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以府行庶字第一○六○一四六五四八號令修正發布。

茲因現行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工友管理要點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陸續修正，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，爰就工友請假規定、特別休假制度、工資發給、退休規範、勞動契約終止及性別平等工作權益等相關規定通盤檢討修正，以符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需要。

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身心調適假、調整生理假計算方式、明定特別休假行使及未休日數工資發給規定、增訂工資發給時間及最低工資保障規定、增訂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機制、明確終止勞動契約期限規定，以及配合中央法令酌作文字修正等事項，爰擬具「花蓮縣政府駕駛、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」修正草案，共修正十八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工友僱用應繳交之文件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二、修正延長工作時間上限及工資發給時間及例外處理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二點)
- 三、修正特別休假給假方式及行使期間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)
- 四、增訂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發給、遞延及通知等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之一)
- 五、修正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增訂身心調適假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)
- 六、增列安胎病假規定，並修正生理假之請假日數及計算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)

- 七、明訂婚假因特殊事由經長官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點)
- 八、修正喪假日數並刪除原有喪假給薪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)
- 九、修正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等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二點)
- 十、修正哺(集)乳時間之適用條件及相關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三點)
- 十一、增訂工友申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及安胎相關假別之保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七點)
- 十二、增訂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十點)
- 十三、明訂工資發給日期及順延發給之處理規定，以資明確。(修正規定第四十二點)
- 十四、明訂「依個案事實認定」文字，以明確重大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形，應依具體事實綜合判斷。(修正規定第四十九點)
- 十五、修正工友自請退休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五十一點)
- 十六、增訂有關工友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其辦理程序等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五十二點)
- 十七、增訂本規則未盡事項之處理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六十一點)